

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40617-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3.108424万元,招标人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面积合计约98938.60m²,其中:滨江榴园35614.04m²、滨江桃园22105.26m²、滨江怡景苑18421.05 m²、新景南苑19298.25m²、珠泉花园3500.00m²; (具体范围及规模详见招标人需求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

注:园林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毕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3.6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5 09:00到2024-07-11 17:00

获取方式: 4.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获取招标文件, 文件费: 300元/份(人民币), 售后不退。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北京时间), 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4时至17时(获取期间如遇节假日正常休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26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26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七、其他

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ZB240617-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项目业主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2.2 项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2.3 项目类型: 小型工程;

2.4 建设内容: 园林绿化;

2.5 服务期: 2年(24个月);

2.6 合同估算价: ¥83.108424万元(折算¥41.554212万元/年)

2.7 招标内容：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树木养护；（2）地被和草坪养护；（3）绿地病虫害防治；（4）冬季草籽的播、种；在寒冷季节播种“黑麦”草籽。（5）恶劣天气时，对绿植的防护职责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需求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2.8 招标范围及规模：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新景南苑、珠泉花园小区绿化养护劳务服务，面积合计约98938.60m²，其中：滨江榴园35614.04m²、滨江桃园22105.26m²、滨江怡景苑18421.05m²、新景南苑19298.25m²、珠泉花园3500.00m²；（具体范围及规模详见招标人需求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

注：园林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毕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3.6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获取招标文件，文件费：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获取期间如遇节假日正常休息）。

5、资格审查办法：

5.1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5.2本项目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

(6.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6.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7)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

注：园林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毕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金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5.3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进行评审。

为了便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材料按照相关要求编辑在投标文件中：企

业营业执照、职称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供招标人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8.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3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下述所有原件扫描件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

(4) 相关承诺书原件；

(5)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金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8.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8.6 招标文件发放起始时间与公告公开发布时间同时进行。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9.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14:30: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会议室

招 标 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7号毅达1栋203室

招标人邮编：211899

招标人联系人：吴部长

招标人联系电话：15251714727

招 标 代 理：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

代理机构邮编：211899

代理机构联系人：江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05143871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66415573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7号毅达1栋203

联 系 人：吴部长

电 话：1525171472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

联 系 人：江瑞

电 话：13905143871

电 子 邮 件：6641557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江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